

「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

第1次公聽會紀錄

一、 事由：說明「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 日期：民國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三、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四、 主持人：曾副處長恭慶

紀錄：吳尚津

五、 出席單位：詳如後附簽到單

六、 本局說明事項：

「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主要係北起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南迄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全長約2,920公尺。全線依30公尺寬道路用地範圍辦理規劃，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今年開工，今天在此舉辦第3次公聽會，針對本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及用地等方面，向各位鄉親做說明及聽取意見，並回復各位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七、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報告：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1B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一）計畫緣起

1. 「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路段區位介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41.2公里，總經費約151.18億元，計畫期程至116年止。
2. 計畫路線沿花東縱谷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各級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

需求，儘速將光復至大興段拓寬為 30 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二) 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範圍為台9線250K+760~253K+680，北起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終點位於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總長度約2,920公尺，行政區域屬於光復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計畫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約53.82%為公有地（103筆），約46.18%為私有土地（135筆），路線行經需使用之土地詳如下：

表一 公私有土地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地	70	1.93377	36.58%
私有地	102	3.35259	63.42%
合計	172	5.28636	100%

表二 公私有土地比例表（都市計畫區）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地	33	3.38938	73.61%
私有地	33	1.21526	26.39%
合計	66	4.60464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主要如下述：水稻田、雜木林、局部園藝場、鋼筋混凝土房屋、磚造房屋、鐵皮屋、鋼棚及遮雨棚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3.43622	65.00%
一般農業區	1.44486	27.33%
鄉村區	0.39337	7.44%
特定專用區	0.01191	0.23%
合計	5.28636	100%

表四 使用地類別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05434	1.03%
乙種建築用地	0.38837	7.35%
交通用地	3.87856	73.37%
農牧用地	0.96510	18.26%
合計	5.28636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1）本計畫目標為提升道路安全、促進人本交通、提升聚落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發展、彰顯獨特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 （2）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2）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46.18%、公有地約佔53.8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2) 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8.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 (1)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 (2)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 (3)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CO₂減量效益。
- (4)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八、興辦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 1B 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一）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 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範圍內計135筆私人土地，徵收104戶。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民眾及用路人。

(2)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路線行經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本計畫有助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改善並建立永續環境生活。施工時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08641C號公告審查通過的環評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 提昇道路安全：

本工程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2. 經濟因素：

(1) 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稅收：提供東部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對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居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並有助增加稅收。

糧食安全：沿線用地儘量避開優良農業區，將對農地耕作之影響降至最低，可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及地方道路的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2) 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路線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預定於11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3)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儘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既有灌溉排水與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之影響：

自然風貌：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文化古蹟：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生活條件發生改變：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

(2) 對該地區生態、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避免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且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無不良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促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土計畫：

本工程依以下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95.04「重大建設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經建會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行政院於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東部以發展觀光

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行政院於105.10.18「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二) 必要性：

1.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路段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46.18%、公有地約佔53.8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3.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4.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三) 適當與合理性：

1. 路線適當性與合理性：

(1)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3) 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

(4) 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2. 結構適當性與合理性：本工程沿線橋梁拓寬施工順序考量交通維持，橋梁設計考量耐震性及耐候性。

(四) 合法性：需用土地取得法源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2. 《公路法》第9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 《森林法》第8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九、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1A）。

十、結論：

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另將個別答復函送各陳述意見人並納入後續檢討，再將會議紀錄函送及公告各相關機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如有對本工程之建議，仍可持續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討論。（電話：03-9592000轉213（規劃設計業務）、123（用地業務）；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

十一、散會：上午11時30分

十二、附件：

附件1A：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1B：第1次公聽會簡報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簽到單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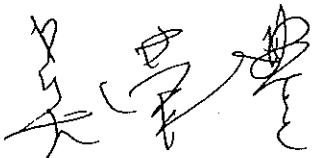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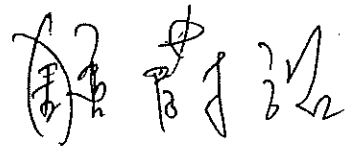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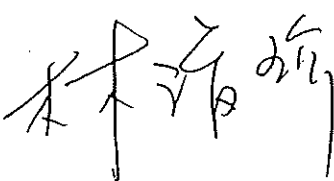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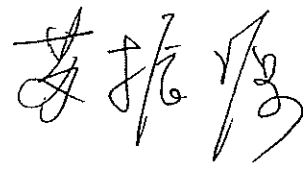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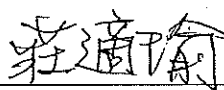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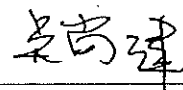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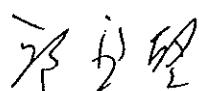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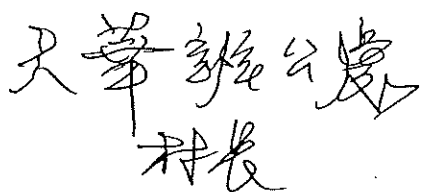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曾茶慶 紀錄：吳尚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簽 名
財政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陽 古家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敏庭、王識愷
花蓮縣政府	莊服務、劉班林、榮強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秘書張添發

單位名稱	簽 名
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	王佳興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 室	
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	
花蓮縣議會	黃朝輝 助理 莊世明 林文福 議員助理 戴合 萬榮財 秘書 張長張峻 服務處 莊 張宸瑋 蔡依靜 議員服務處助理 陳安 務

單位名稱	簽 名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花蓮縣光復鄉 大安村辦公處	
花蓮縣光復鄉 大進村辦公處	
花蓮縣光復鄉 大全村辦公處	

單位名稱	簽 名
交通部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處	 
交通部公路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村長	

五、一般民眾：

光復鄉一般民眾	
簽名	簽名
馬隆業如 馬雅家屬	
曾其(宋蘭代)	
盧和(盧代)	
陳	
呂林 聯絡人: 呂林	3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29	許琦君	大全段0069-0000				
		大全段0074-0000				
		大全段0074-0001				
		大全段0074-0002				
		大全段0074-0003				
		大全段0074-0004				
30	林芳君	大全段0075-0000				
31	林華君	大全段0077-0000				
		大全段0075-0000				
32	林蓮君	大全段0077-0000				
		大全段0075-0000				
33	林盛君	大全段0075-0000				
34	林鈺君	大全段0075-0000				
35	林書君	大全段0078-0000				
36	林蓉君	大全段0079-0000				
37	林好君	大全段0079-0000				
38	林言君	大全段0079-0000				
39	林湄君	大全段0079-0000				
40	林園君	大全段0085-0000	王	09	9	
41	林旺君	大全段0088-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42	廖植君	大全段0111-0000 大全段0112-0000 大全段0118-0000 大全段0118-0001 大全段0118-0002 大安段2029-0006 大安段2032-0002	廖植君 09-11-09	09-11-09		
43	王華君	大安段2029-0006 大安段2032-0002	王華君	09-11-06		
44	黃忠君	新庄段1135-0000				
45	林英君	新庄段1140-0000				
46	曾濂君	新庄段1141-0000 新庄段1143-0000	曾濂君	09-11-05		
47	陳修君	新庄段1145-0000	陳修君(代)	09-11-05		
48	曾榮君	新庄段1146-0000	曾榮君	09-11-03		
49	曾添君	新庄段1147-0000	曾添君	09-11-15		
50	朱富君	新庄段1148-0000				
51	黃得君	新庄段1149-0000 新庄段1150-0000 新庄段1158-0000				
52	陳懷君	新庄段1201-0000 新庄段1221-0000				
53	李玉君	新庄段1208-0000	李玉君	09-11-12		
54	陳臻君	新庄段1221-0000				
55	陳梅君	新庄段1221-0000				
56	徐花君	新庄段1223-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57	徐 蘭君	新庄段1223-0000				
58	徐 真君	新庄段1223-0000				
59	徐 涵君	新庄段1223-0000				
60	徐 涵君	新庄段1223-0000				
61	徐 君	新庄段1223-0000	徐君	09-12		
62	彭 義君	新庄段1226-0000				
63	張 富君	新庄段1227-0000	張富君	09-28		
64	黃 溢君	新庄段1232-0000	黃溢君	09-0		
65	黃 順君	新庄段1234-0000				
66	陳 敏君	新庄段1234-0000				
67	黃 芝君	新庄段1234-0000				
68	黃 珍君	新庄段1234-0000	黃珍君	09-19		
69	黃 梅君	新庄段1234-0000				
70	黃 萍君	新庄段1234-0000				
71	吳 成君	新庄段1235-0000				
72	吳 芳君	新庄段1235-0000				
73	羅 文君	新庄段1236-0000	羅文君	09-8		
74	吳 欣君	新庄段1235-0000				
75	張 彥君	新庄段1237-0000	張彥君			
76	黃 瑜君	新庄段1237-0000	黃瑜君			
77	黃 寬君	新庄段1237-0000	黃寬君			
78	倪 億君	新庄段1238-0000				
79	黃 蓮君	新庄段1237-0000	黃蓮君	09-11, 21		
80	陳 豪君	新庄段1332-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81	卓君	新庄段1333-0000				
82	陳方君 女兒	新庄段1334-0000	陳方君	09-18-5		
83	曾君	新庄段1335-0000	曾君			
84	王君	新庄段1336-0000	王君	09-0		
85	王君	新庄段1339-0000				
86	董君	新庄段1340-0000	董君	09-7		
87	范君	新庄段1347-0000				
		新庄段1348-0000				
88	生君	新庄段1347-0000				
		新庄段1348-0000				
89	玉君	新庄段1347-0000				
		新庄段1348-0000				
90	銘君	新庄段1347-0000				
		新庄段1348-0000				
91	花君	新庄段1347-0000				
		新庄段1348-0000				
92	英君	新庄段1347-0000	林英君	09-5		
93	圖君	新庄段1351-0000				
94	紫淇君	新庄段1352-0000	紫淇君	09-5		8 通光段大屋村中486段1285
95	旺君	新庄段1359-0000				
96	和君	新庄段1361-0000				
97	凱君	新庄段1392-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張科發君	新庄段1393-0000 新庄段1399-0000 新庄段1401-0000	張科發 張科發	09-13-5 09-13-5	是 是	此地係屬林姓所有 同上
98		新庄段1432-0000				
99	周君	新庄段1393-0001	周君	09-13-8		
100	宋君	新庄段1395-0000	宋君	8-13-5		
101	游君	新庄段1396-0000				
102	劉君	新庄段1402-0000				
103	陳君	新庄段1403-0000	陳君	09-13-7		
104	陳君	新庄段1403-0000				
105	黃君	新庄段1403-0000				
106	陳君	新庄段1433-0000	陳君	09-13-5		
107	陳君	新庄段1433-0001 新庄段1434-0000	陳君 陳君	09-13-5 09-13-5		
108	王君	新庄段1437-0000				
109	鍾君	新庄段1438-0000	鍾君	8-13-2		
110	陳君	新庄段1439-0000 新庄段1444-0000				
111	古君	新庄段1447-0000				
112	古君	新庄段1448-0000				
113	李君	新庄段1450-0000				
114	張君	新庄段1449-0000				
115	黃君	新庄段1451-0000	黃君	09-13-8		
116	黃君	新庄段1452-0000	黃君	09-13-8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117	郭君	新庄段1453-0000	郭君	09-1-4		
118	潘君	新庄段1454-0000	潘君	09-1-4		
119	古君	新庄段1455-0000	古君	09-1-4		
120	古君	新庄段1456-0000	古君	09-1-4		
121	古君	新庄段1456-0000				
122	古君	新庄段1456-0000				
123	古君	新庄段1456-0000				
124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25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26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27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28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29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30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31	林君	新庄段1456-0000				
132	陳君	新庄段1456-0000				
133	陳君	新庄段1457-0000	陳君	09-1-4		
134	陳君	新庄段1458-0000				
135	陳君	新庄段1463-0000				
136	陳君	新庄段1480-0000				
137	陳君	新庄段1480-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138	陳正君	新庄段1481-0000	陳正君	09-1111-1111		請速簽到。題一件
139	吳政(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2-0000				徵收
140	陳賜(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3-0000				
141	陳美(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2-0000				
142	李月英(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3-0000	李月英	09-1111-1111		
143	晏妹(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2-0000	晏妹	09-1111-1111		
144	馬婷(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3-0000	✓			
145	馬傑(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2-0000	✓			
146	馬(馬阿雅家屬)	新庄段1202-0000				
147	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3-0000				
148	晏(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晏	09-1111-1111		
149	真(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0	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1	英(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2	蘭(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3	交(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154 盧	鳳(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5 李	雄(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李 雄	09-1111		
156 李	城(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7 李	雄(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8 趙	瑜(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59 趙	喬(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0 趙	忻(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1 楊	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2 李	明(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3 李	珠(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4 李	花(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5 楊	國(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6 李	榮(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7 曾	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8 曾	雅(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69 李	妮(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0 李	却(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1 李	恩(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2 盛	花(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3 盛	美(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4 李	菊(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5 林	富(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6 林	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7 林	華(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178	荷花(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79	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0	富(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1	隆(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2	騏(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3	婷(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4	賜(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張賜			
185	祥(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6	杰(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7	中(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8	庸(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89	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90	阿秀(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91	容(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92	英(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93	得(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94	成(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95	婷(日治時代未繼承之家屬)	新庄段1205-0000				
196	華(通知1)	新庄段1231-0000				
197	華(通知2)	新庄段1231-0000				
198	盛(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199	虹(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0	盛(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1	盛(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編號	姓名	地號	簽到	電話	是否 陳述	備註/陳述意見
202 張	盛(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			
203 張	榮(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4 張	次(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5 李	美(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6 張	恩(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7 張	枝(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8 張	琳(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09 葉	菁(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10 張	華(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11 張	凱(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212 廖	輝(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張 輝	09- 5		
213 廖	吉(吳依立家屬)	新庄段1464-0000	✓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馨 縣議員	115/7/24	(1) 土地協議價購定要比照市價徵收，不要低於公告現值。 (2) 建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要使用最新的補償條例徵收，從優從寬補償。 (3) 向百姓說明清楚，盡量縮短工程時間，讓百姓正常的生活環境。 【書面函復如 115.8.5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5 號】	(1) 協議價購價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並以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資料為基礎辦理土地價格查估；公告現值非屬查估價格之參考因素。 (2) 有關地上建築物拆遷補償，將依地上物查估作業當時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原則核算補償金額。 (3) 本案依工程特性核實估算工期，若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順利，預計 116 年 3 月開工，約 42 個月竣工，施工期間將儘量減少對周遭環境的衝擊。
2	曾天滄 (大華村長)	115/7/24	停車場如何徵收？位於大全村一段中山路 208 號(應為中山路一段 208 號)晶暘屋民宿前設有一座大型停車場供大型車停車，此停車場為營業用是否徵收評估列入事業區計算額度。 【書面函復如 115.8.3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3 號】	地上物實際補償單價將於實地勘查後，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於合法範圍內本從優從寬原則核算補償基準。
3	呂永森 (呂彥杰)	115/7/24	(1) 土地跟建物所有權人不同：因也有其他鄉親有這種狀況，所以需要告知類此情況的補償標準為何。 (2) 建物的門牌曾經過門牌整編，經整編後的門牌號與稅籍資料的門牌號不同的問題：為佐證該屋所有權人為呂永森先生，有和稅務機關、地政單位，並請地政士協助，目前查到有一些舊有行政資料不一致導致整編前後的門牌有無法對應的問題無法解決(所有權無法佐證)；故先做意見陳述，希望後續能到案研處。	(1) 土地及建物之補償，依其證明文件（或可供證明之文書）所載名義所有權人辦理。 (2) 補償金之性質屬行政處分，應依當事人權利內容及其明確範圍予以補償，故受補償對象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至於行政單位間資料不一致之情形，非需地單位或工程單位所能逕予解決，惟得適時提供協助。

編號	陳述意見 人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面函復如 115.8.3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2 號】	
4	許張燕	115/7/24	建議工程能儘速進行。 【書面函復如 115.7.31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50 號】	若本標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順利，本案預計 116 年 3 月開工，約 42 個月竣工。
5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115/7/24	(1) 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2)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3) 有關本公司協議價購的程序： A. 請貴單位俟本區處就需用土地市價調查後，另擇期與本區處召開協議價購會，貴我雙方於會中就需用土地價格、契約內容達成初步共識後，本區處再依公司相關規定將估價清冊、協議會議紀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稿)草案，逕報本公司提董事會核定。 B. 俟董事會核定後本區處當隨即通知貴單位繳款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 (4) 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1) 本拓寬工程係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供公眾長期通行使用，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之永續性及社會觀感，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尚非妥適，敬請貴公司支持本項公共建設，協助提供本工程所需用地。 (2)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並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揭露之交易資訊及當期市場行情，合理評估土地價格，作為協議價購補償之依據。 (3) 基於雙方過往良好且愉快之合作經驗，本處充分瞭解並尊重貴公司辦理協議價購之內部程序，期盼本案亦能在雙方互信合作下順利完成，共同為用路人提供更安全、完善之道路通行環境。 (4) 同第(3)點說明。 (5) 同第(3)點說明。 (6) 有關貴公司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將於辦理現地勘查並確認地上物種類、數量及規格後，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在合法及合理範圍內，本於從優、從寬原則核算補償金額。 (7) 所提意見業已知悉，將納入研議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 人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如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本公司核定地價有效期限 6 個月內核定設置，地價需重新議定。 (6) 本案工程需用土地本區處倘已出租予民眾使用，請貴單位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 (7) 另本案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 【書面函復如 115.8.5 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84 號】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115/7/17 (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1503085180 號)	倘本拓寬工程涉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且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請貴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書面函復如 115.8.5 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2083 號】	所提意見業已知悉，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台9線

台9線250K+760~253K+680路段
道路拓寬工程

公聽會簡報

中華民國 115年07月2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CECI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內容

壹、計畫緣起

貳、工程範圍及現況

參、設計說明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柒、工程及用地期程

壹、計畫緣起

- 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路段區位介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41.2公里，總經費約207.46億元，計畫期程至119年止。
- 計畫路線沿花東縱谷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各級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儘速將光復至大興段拓寬為 30 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貳、工程範圍及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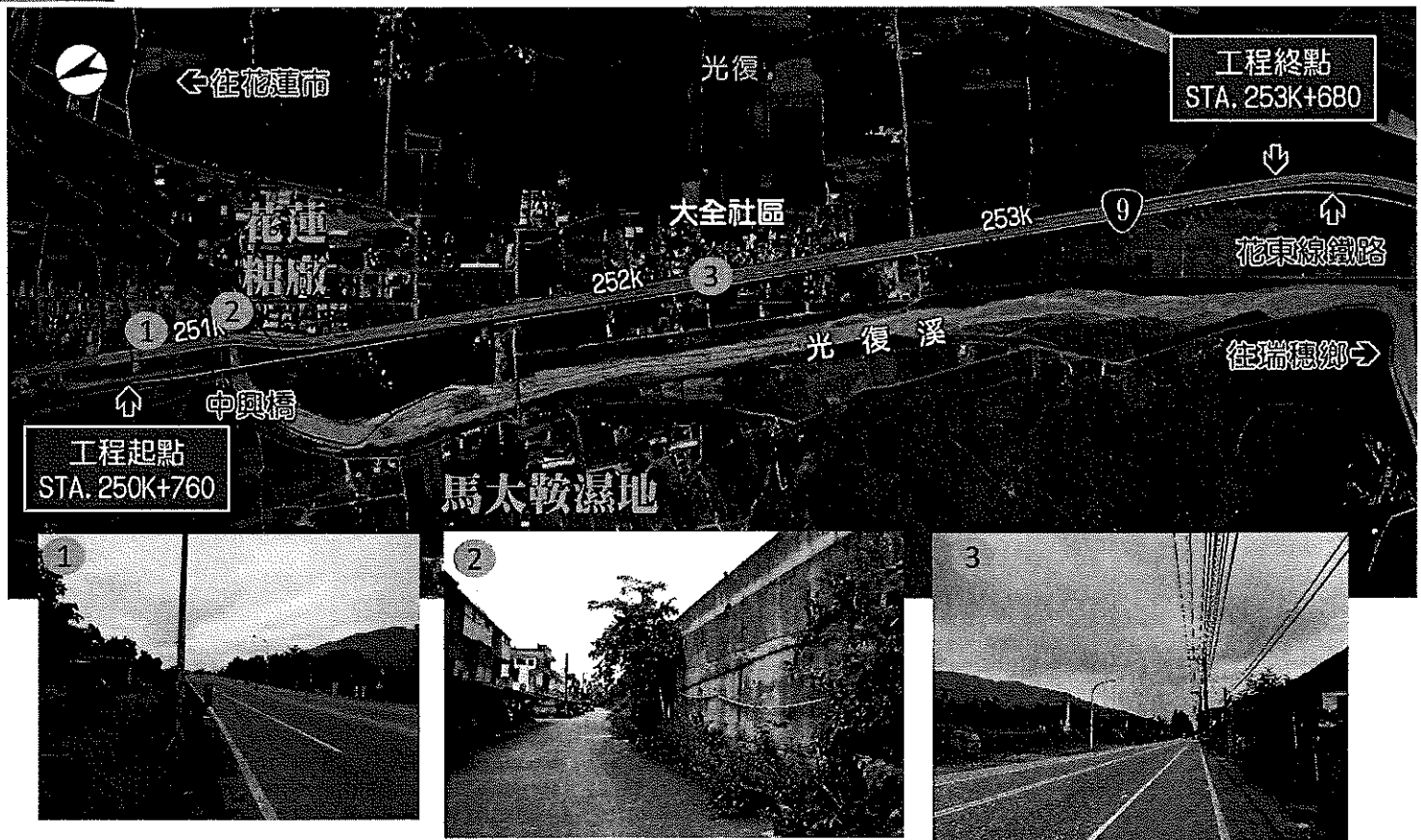


工程範圍

- 台9線250K+760~253k+680路段，全長約2,920m，拓寬為30m寬



工址現況



參、設計說明

● 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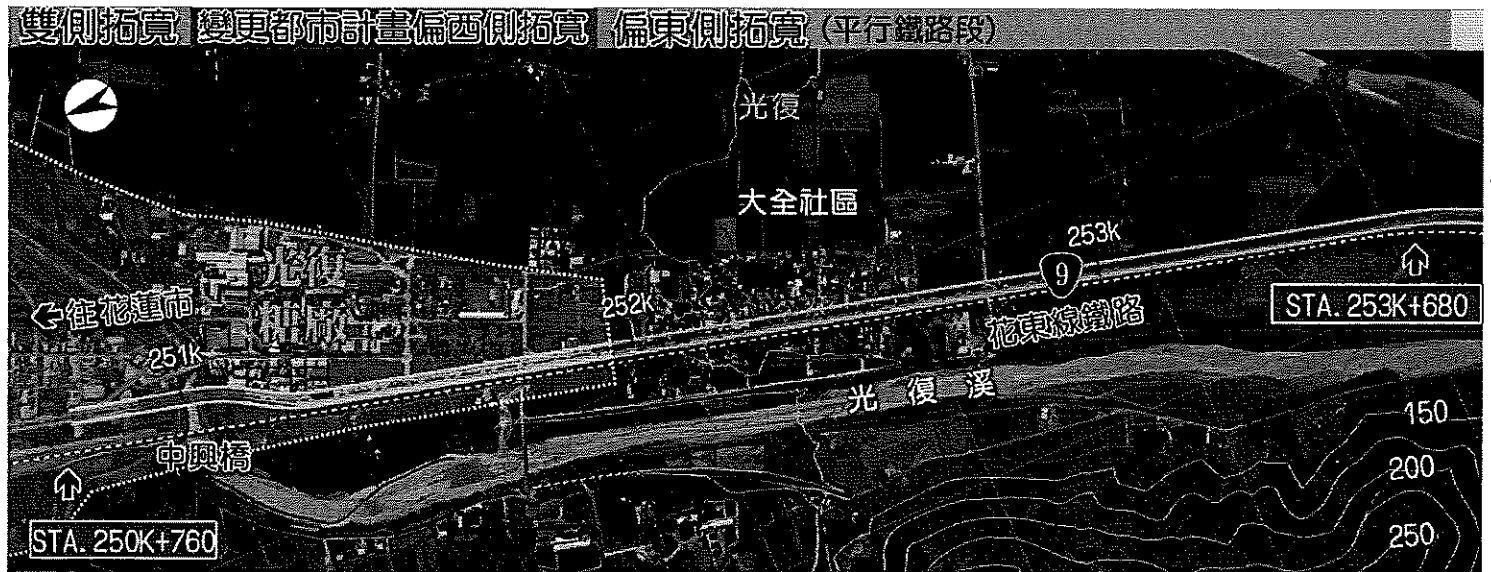
- 減少房屋拆遷
- 與既有橫交道路平順銜接
- 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地

● 設計標準

- 公路等級：四級路
- 行政系統：省道系統
- 交通功能：主要公路
- 設計速率：平原區設計速率60KPH、都市計畫區及聚落段50K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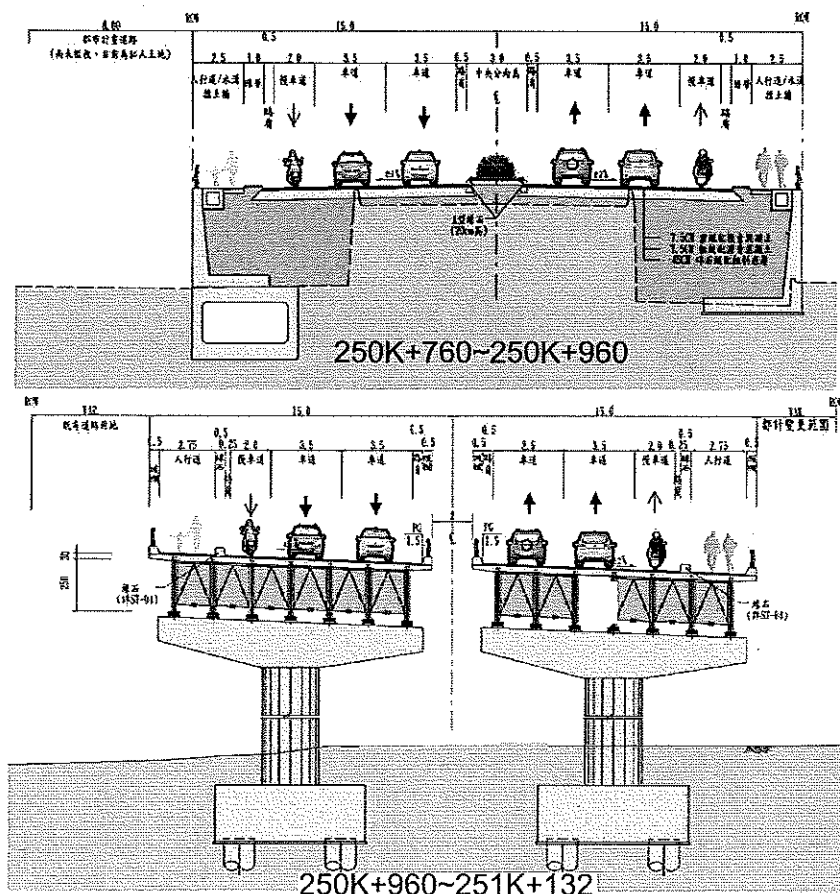
設計要素			都市區及聚落段 設計標準	平原區 設計標準
設計速率(公里/小時)			50	60
路線平面	圓曲線最小半徑(公尺)		80	120
	最大超高度(%)		6	8
	最短曲線長度 (公尺)	切線交角(θ)6度以上	140	170
		切線交角(θ)6度以下	$1700/(\theta + 6)$	$2000/(\theta + 6)$
路線縱面	最大縱坡度(%) 最大值/建議值		9/8	8/7
	凹型曲線K值(L/ΔG)	建議值/最小值	12/10	17/14
	凸型曲線K值(L/ΔG)	建議值/最小值	10/8	18/13
	豎曲線最短長度(公尺)		30	35
橫斷面	路面寬度(公尺)	一般車道	3.25	3.25
		外側路肩	1.5	1.2
		內側路肩	0.5	0.25
	標準路拱		2	2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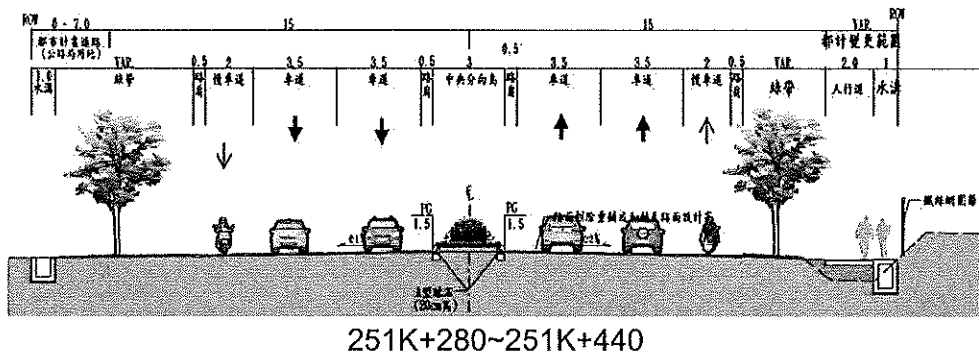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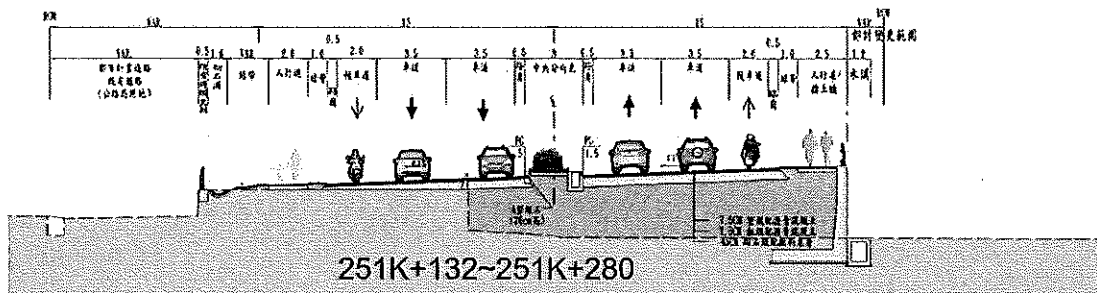


- ① 250k+760~250k+960，中興橋北橋台前採中心線兩側拓寬。
- ② 250k+960~251k+546，中興橋及南引道採偏西側拓寬。(都市計畫變更：250k+958~251k+546)
- ③ 251k+546~251k+920，採中心線兩側拓寬。
- ④ 251k+920~253k+680，平行花東鐵路段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9線道路拓寬西界再往東拓寬。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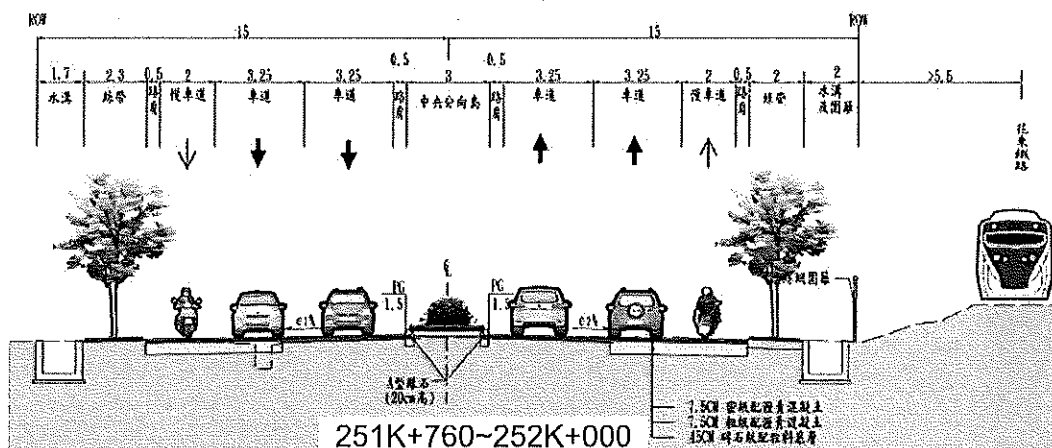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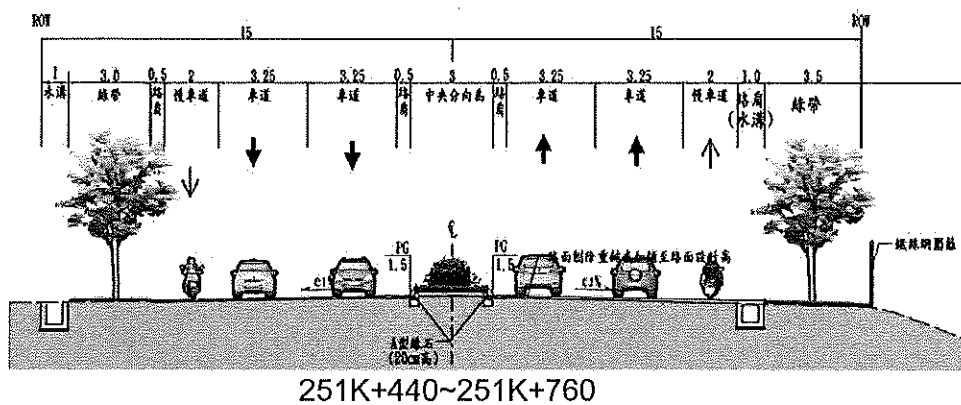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二)



251K+132
251K+280
251K+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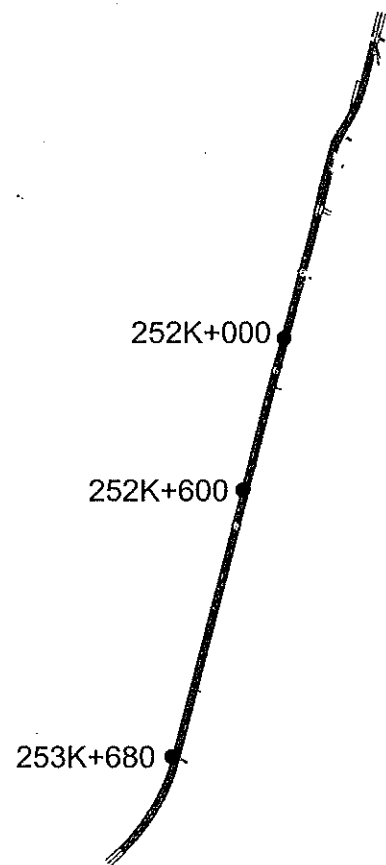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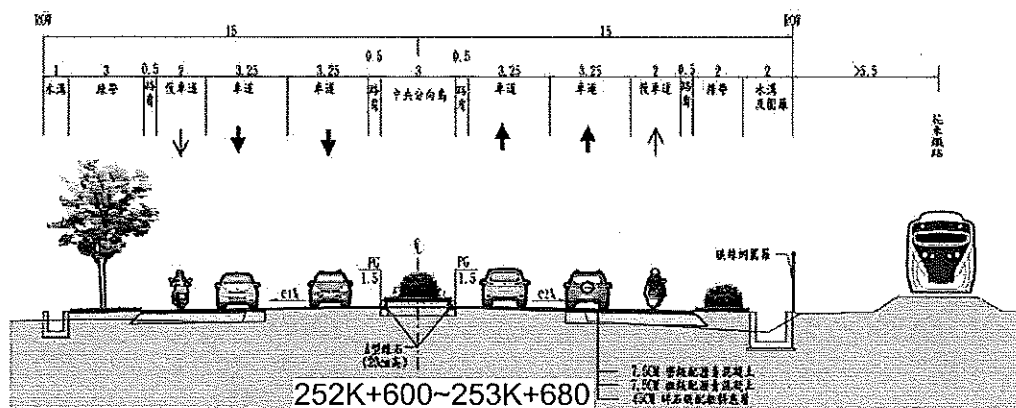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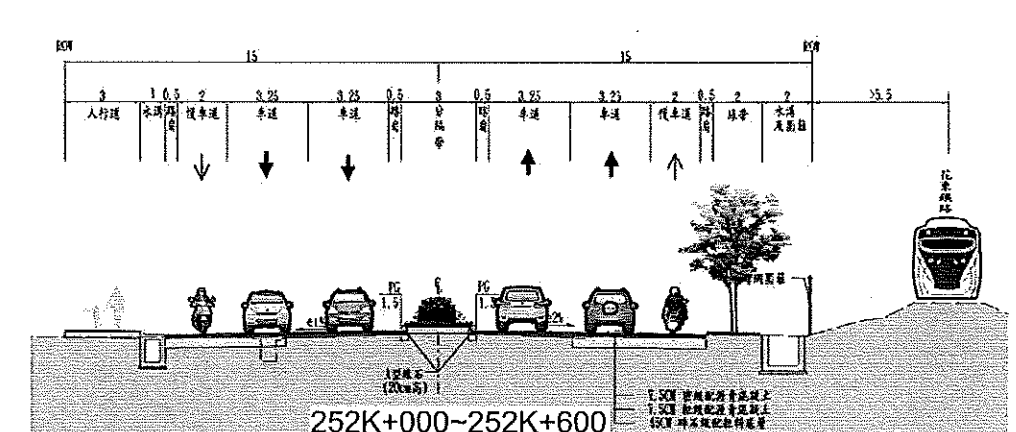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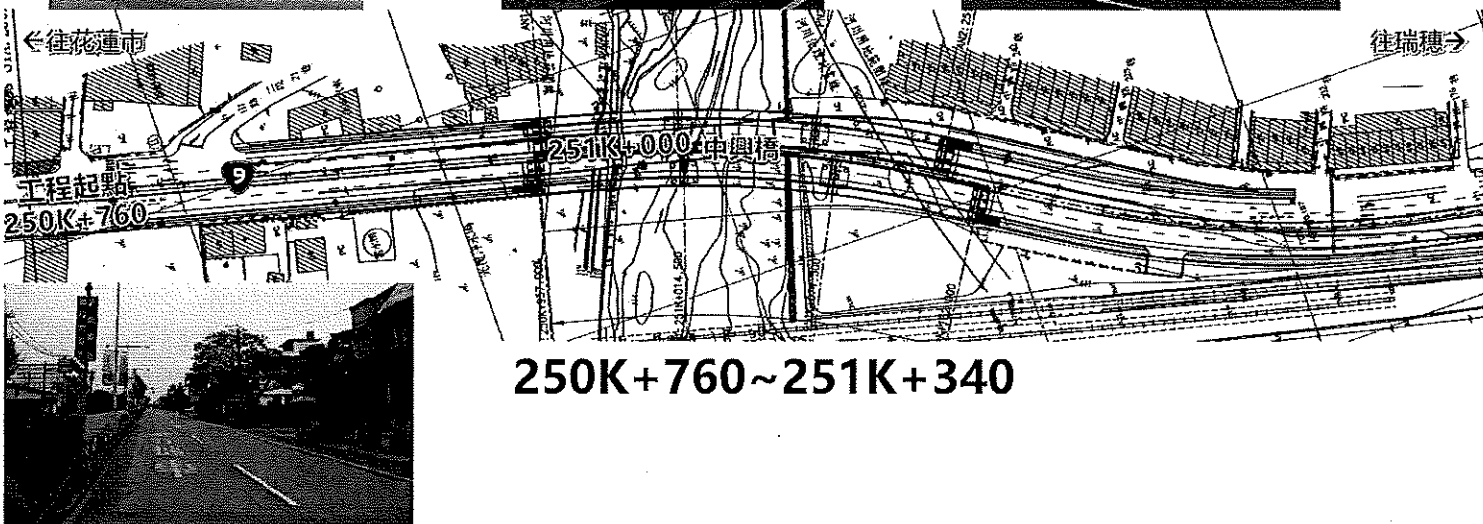
251K+440
251K+760
252K+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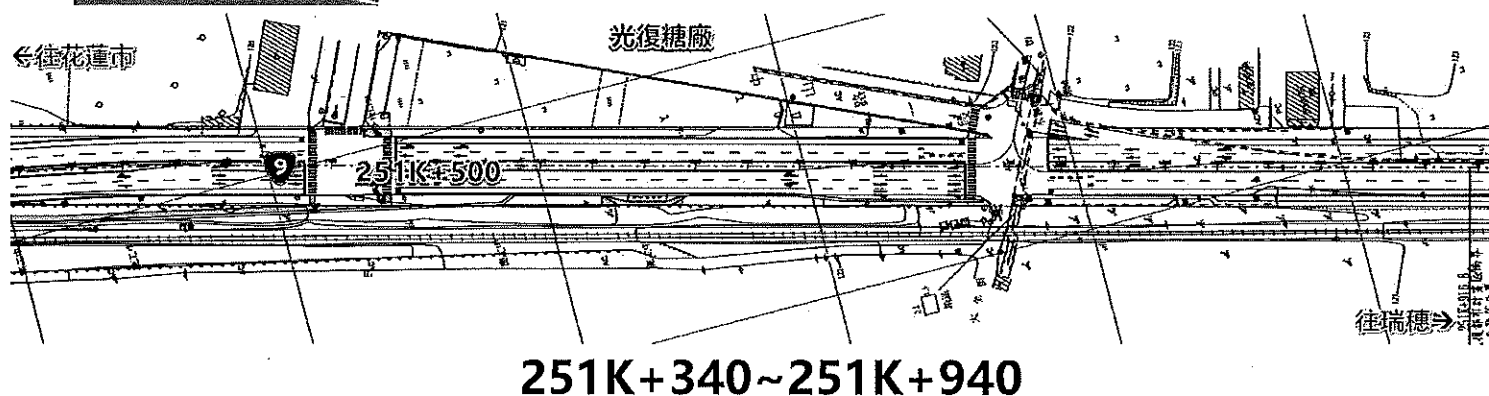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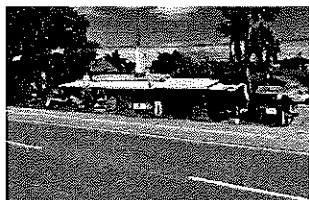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標準斷面配置(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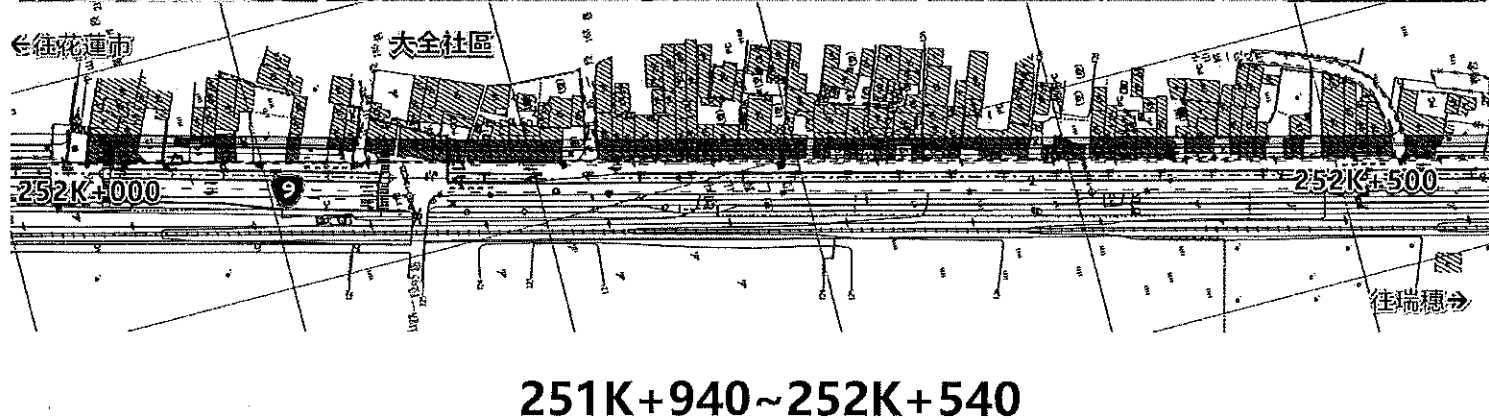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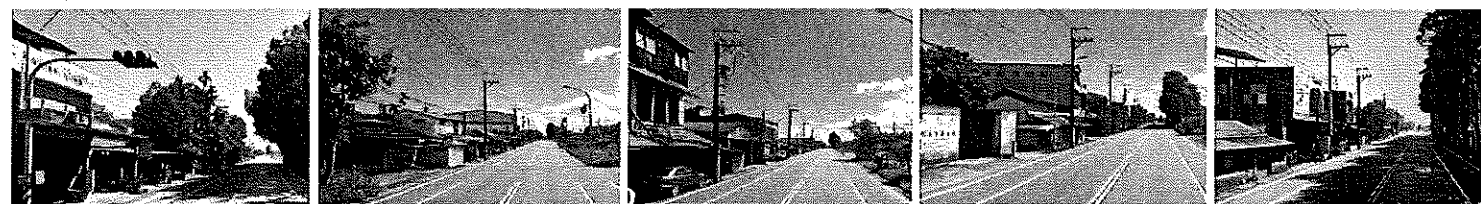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一)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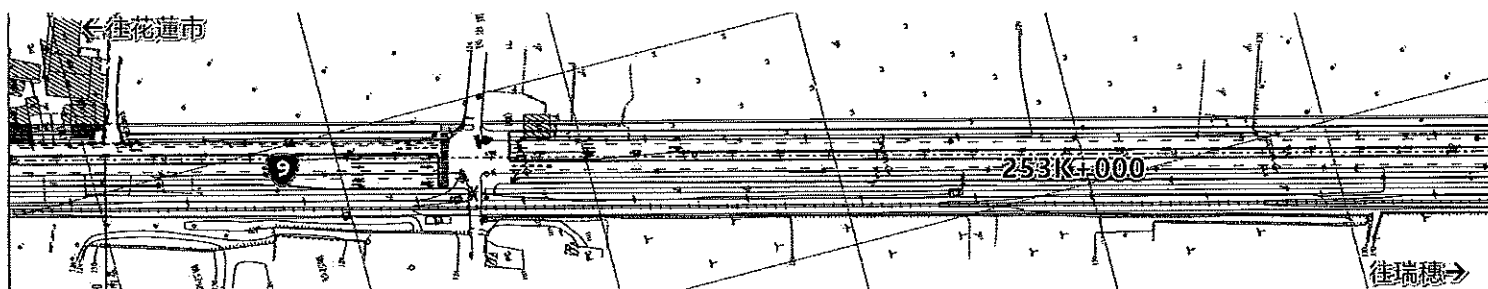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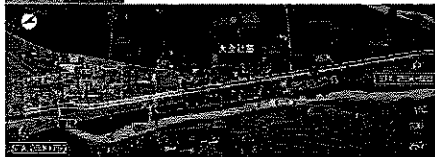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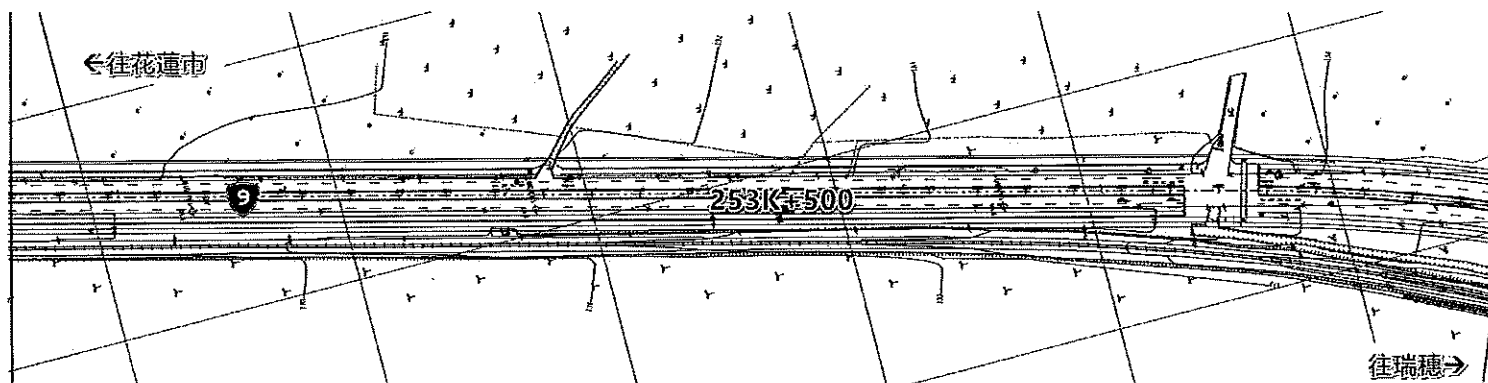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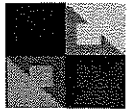
252K+540~253K+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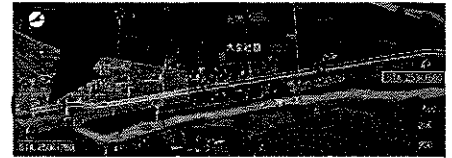
光復至大興段受道路拓寬影響之房舍(五)



253K+180~253K+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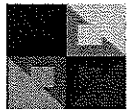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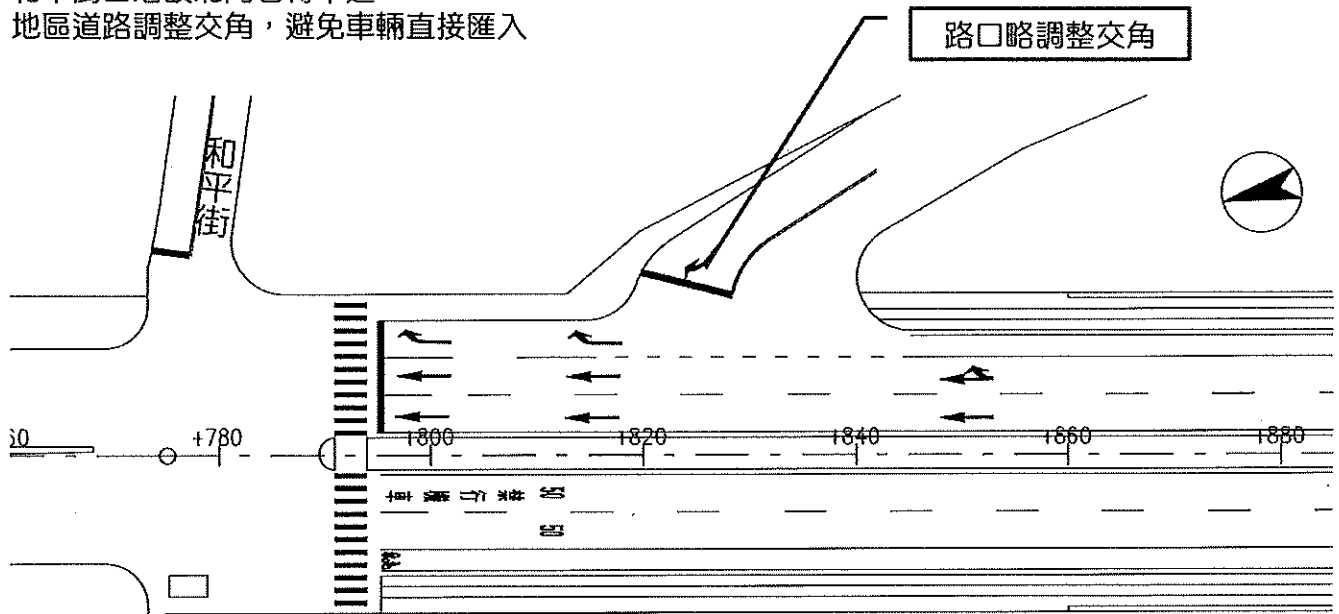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0K+780路口

- 和平街口增設北向右轉車道
- 地區道路調整交角，避免車輛直接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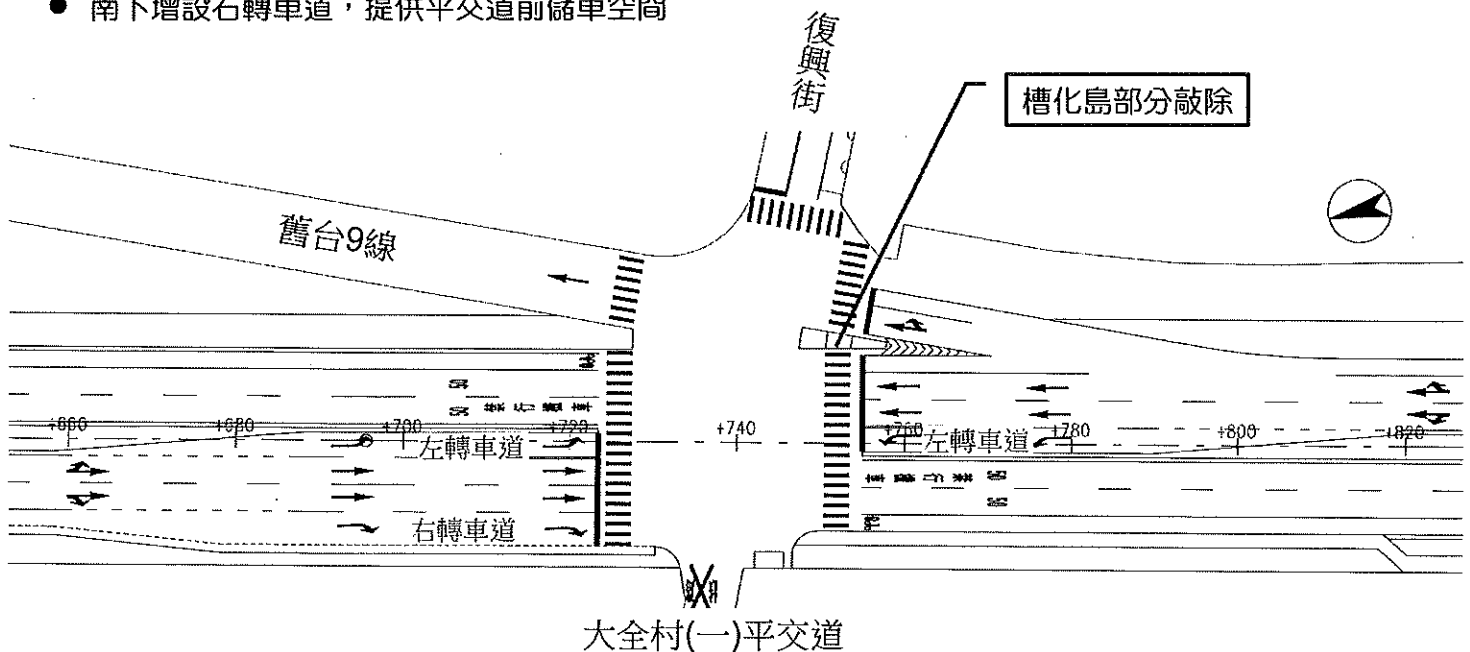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1K+740路口

- 既有槽化島部分敲除提供行人庇護空間
- 南下增設右轉車道，提供平交道前儲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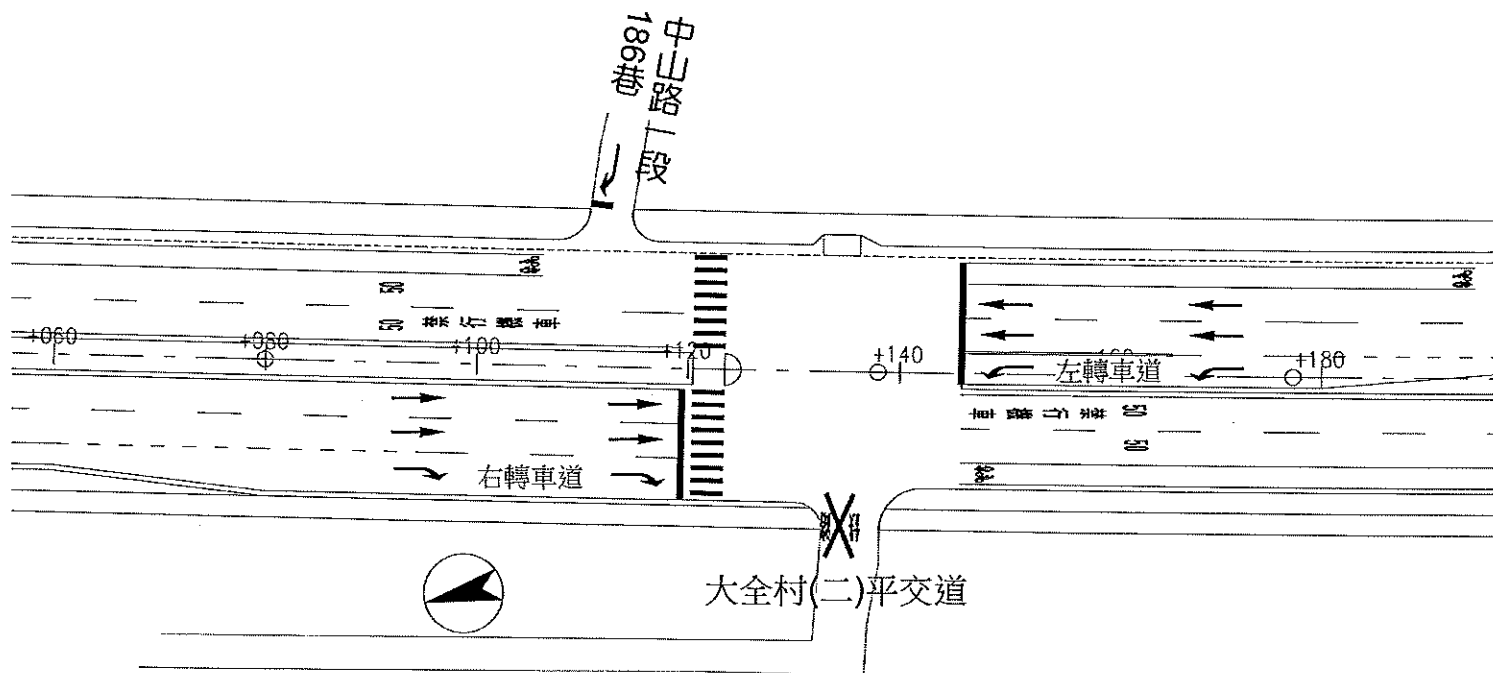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2K+140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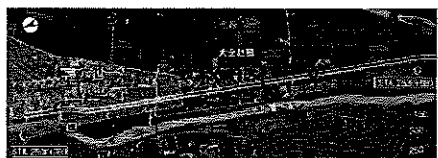


- 南下增設右轉車道，提供平交道前儲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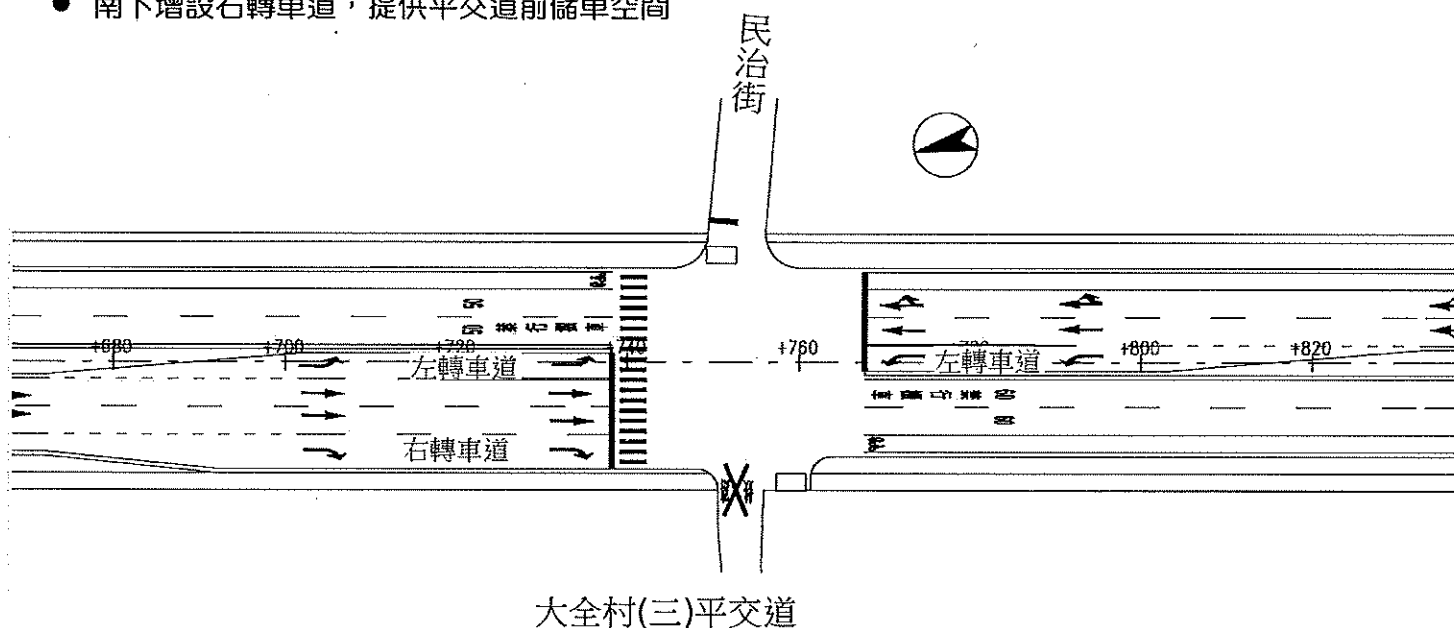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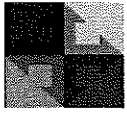
重要路口設計

台9線252K+760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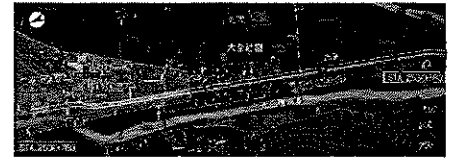
- 南下增設右轉車道，提供平交道前儲車空間





重要路口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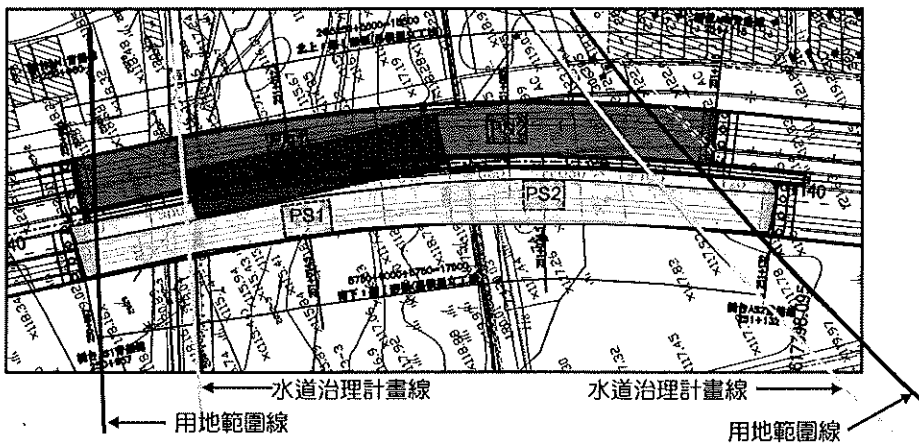
台9線253K+680~253K+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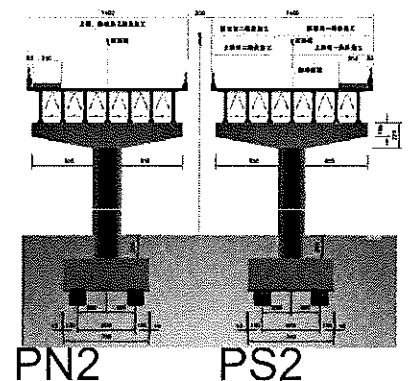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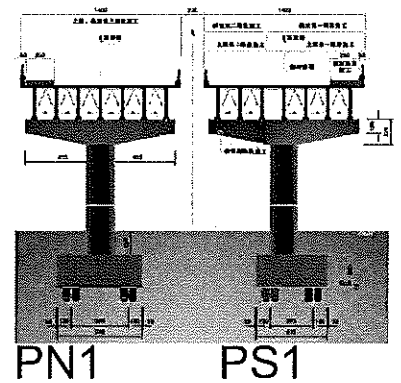
253K+680~253K+800路基已完成，
僅施作中央分隔島、
鋪面刨除重鋪、標線重繪



橋梁工程——中興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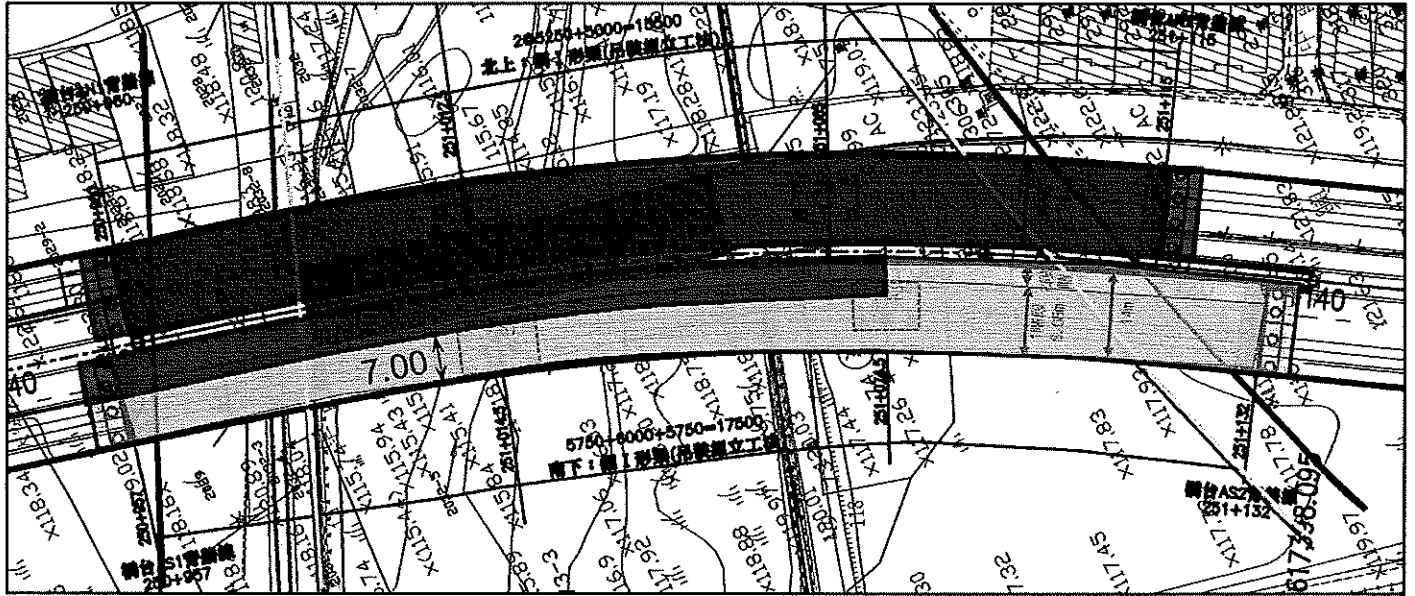


- 上部結構：等梁深鋼I型梁橋
- 下部結構：全套管樁基礎
- 橋台：樁帽+樁基礎式設計
- 橋墩：圓形單柱懸臂式設計
- 跨度：北上155公尺、南下175公尺
- 拓寬後兩座橋14公尺寬(雙向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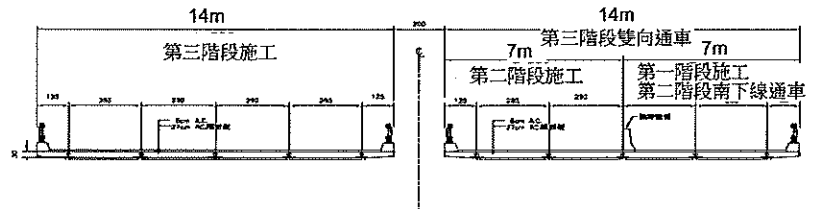




交通維持—中興橋交維階段平面圖



-  第一階段施工
-  第二階段施工
-  第三階段施工



北上線 250K+960 ~ 251K+065
南下線 250K+957 ~ 251K+074.5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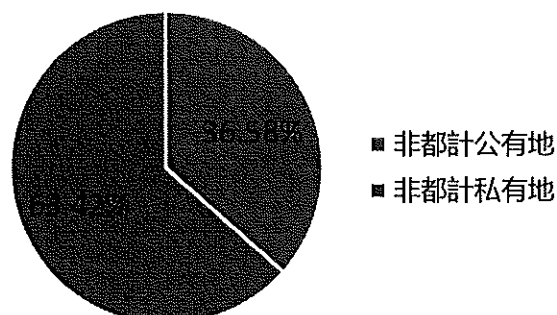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之四至界線

- 本計畫位於台9線里程250k+760~253k+680
- 起點位置約位於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終點位於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
- 行政區域屬於光復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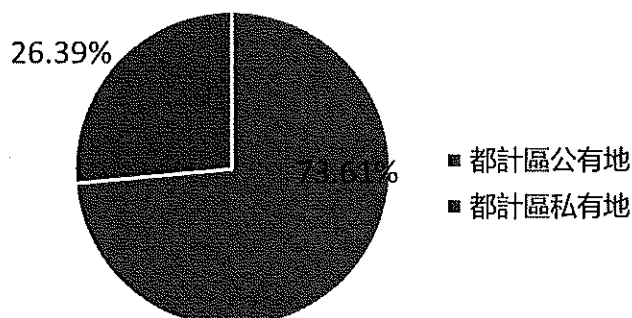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公私有土地分佈狀況

非都計區	筆數	面積(公頃)
公有地	70	1.93377
私有地	102	3.35259
合計	172	5.28636



都計區	筆數	面積(公頃)
公有地	33	3.38938
私有地	33	1.21526
合計	66	4.60464



全部238筆9.891公頃、公地103筆5.32315公頃、私地135筆4.56785公頃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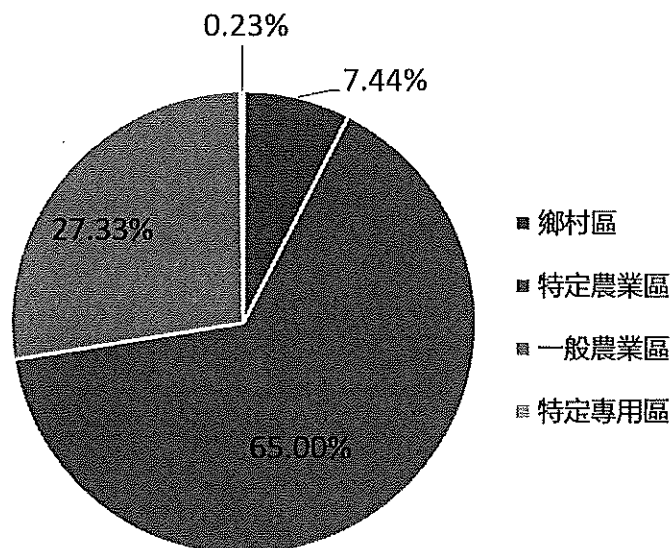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內私有改良物主要如下述

- 水稻田、雜木林、局部園藝場
- 鋼筋混凝土房屋、磚造房屋、鐵皮屋、鋼棚、遮雨棚等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土地使用分區分佈狀況

非都計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1.44486	27.33%
特定農業區	3.43622	65.00%
鄉村區	0.39337	7.44%
特定專用區	0.0119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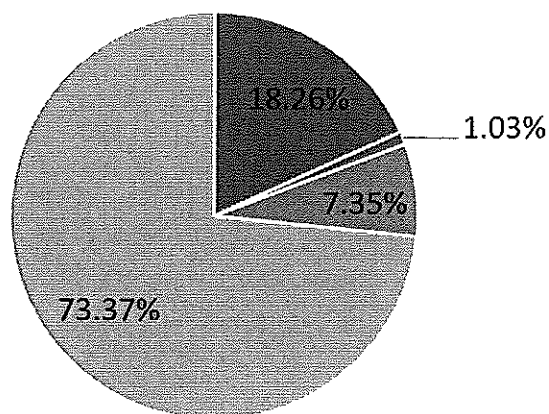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非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地類別分佈狀況

■ 農牧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05434	1.03%
乙種建築用地	0.38837	7.35%
交通用地	3.87856	73.37%
農牧用地	0.96510	18.26%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本計畫目標為提升道路安全、促進人本交通、提升聚落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發展、彰顯獨特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 而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46.18%，公有地佔53.8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私地中台糖及台鐵佔分別所需用地15.50%、17.15%）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肆、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 綜上，本局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CO₂減量效益。
-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社會因素

● 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 本案徵收範圍內計135筆私人土地，徵收業主104戶
- 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民眾及用路人。

●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路線行經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本計畫有助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改善並建立永續環境生活。
- 施工時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08641C號公告審查通過的環評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提昇道路安全

- 本工程將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經濟因素評估

● 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 提供東部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對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居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並有助增加稅收。
- 沿線用地儘量避開優良農業區，將對農地耕作之影響降至最低，可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及地方道路的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 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工程路線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預定於11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盡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與既有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

- 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之影響
 - 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
- 對該地區生態、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避免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 已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無不良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
 - 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土計畫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95.4「重大建設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 經建會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 行政院於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東部以發展觀光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 行政院於105.10.18「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 本工程依上述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必要性分析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 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路段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46.18%，公有地約佔53.8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私地中台糖及台鐵佔分別所需用地15.50%、17.15%）。

●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然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適當性與合理性分析

● 路線適當性與合理性

-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 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
- 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伍、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合法性：需用土地取得法源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 公路法第9條

-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森林法第8條

-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古○發： 1) 第二次公聽會希望依地號列出須徵收坪數，通知開會一同寄上。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2 號函】	1) 本局將於第2次公聽會依地號列出須徵收面積（平方公尺）。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花蓮資產課： (1)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2)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函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3)有關本公司協議價購的程序： 1.請貴單位俟本區處就需用土地市價調查後，另擇期至本區處召開協議價購會，貴我雙方於會中就需用土地價格、契約內容達成初步共識後(由貴單位製作會議紀錄)；本區處再依公司相關規定將估價清冊、協議會議紀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稿)草案，逕報本公司提董事會核定。 2.俟董事會核定後本區處當隨即通知貴單位繳款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 3.主管機關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4.本案工程需用土地本區處倘已出租予民眾使用，請貴單位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 (4)另本案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為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5 號函】	1) 本局依「公路法」第9條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尚未提及租用，爰本工程原則仍以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 2) 敬悉，查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局將依據前述規定，先行與貴公司協議價購，如協議不成再進行徵收程序；另有關補償費用將與民眾同一標準。 3) 敬悉。 a. 第1-3款，本局辦理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後續將視本工程使用貴公司所有之土地面積，再與貴公司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後續進行協議價購時，本局將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供參。 b. 第4款，有關承租戶地上物改良物之補償1節，本局將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 施作擋土牆等設施需使用路權範圍土地時，已編列施工中租地費。若本工程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將向貴公司申請租用。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李○霖 明確告知時間，賠償等問題。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6 號函】	本工程預計112年6月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續即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公聽會會議及後續時程確認後將提前寄送通知予所有權人，並於地方行政機關公告處所及本局網站公告周知。至於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李○玉 (1) 明確告訴我們道路拓寬範圍。 (2) 拆遷後私有土地可以蓋100%的面積嗎? (3) 颱風萬一有進花蓮，我的房屋損失，我該補強嗎? (4) 從優給予補償。 (5) 營業轉租店面有補貼嗎? (6) 拆遷時間明確告訴我們。 【書函函覆如 112.5.24 路投 蘇花字第 1120010697 號函】	(1) 本局將於第2次公聽會張貼房屋拆遷範圍。 (2) 新建房屋建蔽率依法規定辦理。 (3) 房屋未徵收補償前，產權仍屬於民眾所有，房屋修繕依規定辦理，惟下次公聽會時會提供拆遷範圍，建議民眾修繕房屋注意修繕範圍，以免浪費。 (4) 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據花蓮縣政府規定辦理，土地價格依地價評議委員會結論辦理，惟會爭取從優估算地價。 (5) 營業損失之估計，係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28條及內政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償基準」辦理。 (6) 本工程預計112年6月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續將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說明補償相關事宜。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倪○福 中山路一段154號路吃到哪裡，房子能否住人?	自台9線既有暗溝臨建物邊算起拆遷深度約7.92公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爰臺端於本工程用地取得後之殘餘土地如符合上開要件，得於同意協議時向本局提出一併價購，或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徐○雄(大安村村長): (1)本來中央分隔島是8米，現在縮短為3米，村民還是認為中央分隔島太寬了，想知道3米是否還有繼續調整的空間。 (2)希望徵收的財產損失可以減少到最少，賠償是最高的賠償，以最不影響居民為主要的依據。 (3)希望公路局能夠秉持照顧地方和關懷地方的精神，多聽聽老百姓的意見，向上級長官盡量爭取以上建議。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699 號函】	(1)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寬度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 (2)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3)本局於「花東縱谷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辦理之社區訪談、工作坊、說明會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活動，所蒐集之民眾意見，均已併同計畫推動方針、法規準則及技術規範…等，於設計階段進行通盤考量。例如於中興橋及其南引道段將路線往西偏移，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張○卿 本人座落於光復鄉中山路一段94號隔壁50坪建地。 (1)該段台9線拓寬，將從何處開始算計徵收拓寬幾米，是從道路中心線算，還是依鐵路欄杆算徵收拓寬30米。 (2)徵收土地的價錢如何估算。 (3)何時開始徵收。 【書面函覆如 112.5.24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11號函】	(1)本路段平行花東鐵路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9線道路拓寬西界再往東拓寬30米。 (2)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3)預計上半年舉行至少2場公聽會後，下半年將委請專業估價師依詳實評估土地市價，並辦理協議價購等事宜，屆時將提供徵收補償土地各項費用之計算基準資料予所有權人參考，並於協議價購會說明補償相關事宜。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許○琦 這兩年美元雙倍印現金貶值嚴重。今年8月美國聯邦政府舉債上限又到頂了，美金又要印了，現金貶值加劇。 ”徵收補償金”從優-->>讓鄉親拿到的錢盡可能符合幣值。 【書面函覆如 112.5.25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28號函】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許○尹 (1)若有影響房子的梁，為了住戶人身居住安全，担心若花蓮地震較大，而影響整棟房子，住戶會先搬離其他地方住，會比較想知道政府要如何評估給予的補償費？ (2)後續會有固定可聯繫的人(窗口)嗎？在後續進行時，若遇到問題，可否有人能即時協助？ (3)有預計何時動工？需要給予充足時間整頓家中動工前的準備！ (4)會有合作的設計師或建築人員嗎？或是自己找？ 【書面函覆如 112.5.25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733號函】	(1)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2)後續如仍有設計方面疑問，可續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03-9592000分機127，許心榕）；如仍有用地方面疑問，可續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03-9592000分機122，陳輔博）。 (3)本工程預計112年6月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續即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會議及後續時程確認後將提前寄送通知予所有權人，並於地方行政機關公告處所及本局網站公告周知。 (4)此部分本局無此業務項目，須臺端自行處理，祈請見諒。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秀 (1)記得第一次公路局長官鄧文廣(總工程師)至大全召開工作坊時，還非常驕傲說，我們將是全國第一個不一樣的道路，將以居民的意見為優先參考，請我們分組討論道路該如何設計，當我們提出21米、24米、26米不同的規劃，請問為何從未被接納，永遠站在上位者的角度，根本達不到貴局所謂的「以人為本」，是否合乎貴局當初強調全國第一個示範的拓寬方式？ (2)關於107.12.25「有關台九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路段(251k+920-253k+650)道路拓寬意見表達書」，貴局於108.1.11回文，再次以108.1.13「台九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路段(251k+920-253k+650)道路拓寬，為何不以26米為原則，貴局以108.2.14意見表達書」路規劃字第1080014960號回文……為何從未得到正面回覆？	(1)第1-2項，行政院核定之「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辦理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4車道及2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並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在郊區段除設置道路邊溝、交通標誌牌面、護欄等設施外，也提供發生事故時之緊急停駐空間。綜上所述，本計畫30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且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然仍有部分必要拆遷，祈請見諒。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秀 (3)109年6月份寄總統電子郵件及連署書，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於109年6月22日華總公字第10900066661號函回復，但貴局以109年7月1日路規劃字第1090080529號函回覆，回應說明三、(一)……將擇再召開說明會或工作方向地方各界說明，目前尚未定案，為何現在是召開公聽會？ (4)請問一條30公尺的道路，所有的綠帶加總超過1/3強，為了達到貴局的設計拆除居民生存的「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5)貴局以上位的角度思考，不顧居民的意見，在瑞北段設計也獲得許多獎項，但今年以來多起車禍事件，甚至造成人員傷亡，這是不是代表貴局的不聽居民意見是錯誤的？ 【書面函覆如 112.5.30 路投蘇花字第 1120010853號函】	(2)第3項，設計團隊聽到當地居民心聲及建議，盡可能與台鐵局協商爭取並往西偏移調整道路中心線來減少東側的拆遷，最終中心線平行花東鐵路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9線道路拓寬西界。另考量銜接前後路段，北側緊鄰花蓮糖廠(路寬30M)，南側銜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路寬30M)，皆為重要大型遊憩據點，而大全社區長度約600公尺，緊鄰鐵路且有3處平交道路口，路寬於短距離驟然縮減不利交通及人本安全，恐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與舒適度，且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寬度實不宜縮小，故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尚祈見諒。 (3)第4項，本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為主軸辦理道路拓寬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4車道及2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並兼顧景觀生態進行道路拓寬工程。綜上所述，本計畫30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寬度實不宜縮小，尚祈見諒。 (4)第5項，於設計階段已依相關規範及考慮優化道路線形，並輔以交通標誌標線及輔助標誌等牌面以及反光導標，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警示及加強用路人行車安全性。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來 拓寬不要太寬，能減少儘量減少。 【書面函覆如 112.5.25路授 蘇花字第 1120010744號函】	行政院核定之「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辦理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4車道及2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並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在郊區段除設置道路邊溝、交通標誌牌面、護欄等設施外，也提供發生事故時之緊急停駐空間。綜上所述，本計畫30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且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曾○滄 有關土地標示位於台九線237K-237.5K之路旁種植有45年生之大樹，如黑板樹、南洋杉，是否與本局舉辦道路工程施工範圍內，然原土地上物關係人的作物似同農村作物合理，合法徵收補償。(附相片3張) 【書面函覆如 112.5.26路授 蘇花字第 1120010846號函】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曾○菊(曾○陽代理) 中興橋北端部分計畫： 橋頭(北端)拓寬將距離達70~80公尺土地徵收，致部分房屋建物需拆除。比照鄰鄉萬里溪橋拓寬部分，距離橋頭(南端)之加油站，僅約20公尺，但仍保留未徵收其座落土地，足見上開中興橋北端土地之拓寬徵收計畫不符比例，最小侵害原則，應照原來已保留橋梁拓寬都市道路計畫，避免私有土地無謂之徵收。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47號函】	中興橋北端部分依據光復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範圍(寬30M)辦理道路拓寬。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黃○溢 (1)大全平交道路口到時候會多寬？因為對面有工廠，現有的(二)、(三)號平交道，對面這側出入不便，都被設限於平交道的路口，看能不能在這次的改善中納入，直接把它放大，如果這次改善完路口還是小小的，到時候又會有其他問題不好解決。 (2)房屋拆除後無梁無柱剩餘部分可否全數徵收？ 【書面函覆如 112.5.30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48號函】	(1)里程251K+740平交道的路口設計寬7.6公尺、252K+140設計寬7.4公尺、252K+750設計寬5.2公尺。經當地民眾反應平交道路口處時常有車輛右轉而造成之回堵情形，因此於道路右側設一輔助車道。另鐵工局正準備新建第二條新線工程，後續會藉此機會與臺鐵局及鐵工局再做進一步協商，儘量爭取平交道一併拓寬為雙向雙車道以利交通順暢。 (2)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是否可全部拆除補償，將視現場實際勘查情形再憑辦理。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廖○植 (1)特農徵收後，剩畸零地，通融我可以(ex：100坪能有35坪合法蓋農舍) (2)補貼不能每一塊地都一樣(ex：靠路旁(台9線)價格要好一點)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49號函】	(1)新建房屋建蔽率應依法規規定辦理，尚祈見諒。 (2)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辦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依據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劉○琴 地上物在大全村全部樹木(鐵路旁樹木) 【書面函覆如 112.5.26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50號函】	土地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鍾○榮 (1)道路往西移，因為西邊的土地都是國有的土地。 (2)希望不要拆我們的房子，拜託。 【書面函覆如 112.5.30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1029號函】	1. 本路段平行花東鐵路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9線道路拓寬西界再往東拓寬30米。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已通過部分私有土地，然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規劃路線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2. 本局深刻體會民眾土地財產被徵收之痛，但配合國家社會發展，相關道路建設必須與時俱進，不得已需徵收民眾土地房屋，本工程路線研擬已優先考量公有地，儘可能降低私地使用面積，惟仍有必要取得部分私地，祈請見諒。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簡○雅 (1)路寬30公尺是規定的嗎? (2)綠帶4-5公尺是否刪去?綠帶有必要這麼寬嗎? (3)為綠帶”景觀”而拆房子合理嗎? 【書面函覆如 112.5.26 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51號函】	(1)第1~2款，行政院核定之「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辦理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4車道及2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寬度實不宜縮小；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並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在郊區段除設置道路邊溝、交通標誌牌面、護欄等設施外，也提供發生事故時之緊急停駐空間。綜上所述，本計畫30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且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 (2)第3款，本局深刻體會民眾土地財產被徵收之痛，但配合國家社會發展，相關道路建設必須與時俱進，非不得已徵收民眾土地房屋，本工程路線研擬已優先考量公有地，儘可能降低私地使用面積，惟仍有必要取得部分私地，尚祈見諒。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3月22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本處不克派員與會，併惠請提供會勘紀錄供參；本拓寬工程涉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且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書面函覆如 112.5.26路授蘇花字第 1120010852號函】	旨揭會議紀錄將於所有權人意見個別回復後彙整統一寄送。另本工程若需使用國有土地，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撥用。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黃○溢 (1) 在大全社區的開口，也就是紅綠燈的部分，是不是僅在平交道？會造成社區出入不方便。 (2) 大全社區位在252K+760的路口紅綠燈，若以紅綠燈的設計、車行速度來計算到台糖加油站紅綠燈之間的距離，秒數大概是多少？能否在兼顧紅綠燈秒數、行車速率的情況下增設路口？ (3) 現場查估是由公路局還是縣政府來進行查估？ (4) 自行拆除的居民能否透過公路局與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進行協調，先行復水復電，取代以行政程序申請水電的冗長等待時間。 【書面函覆如 112.8.23路授蘇花字第1120017164函】	(1) 大全社區路段號誌路口共計3處，設置里程分別為台9線新里程252K+000（中山路一段216巷）、252K+140（中山路一段95巷）、252K+760（民治街）。有關中央分隔島開口及號誌路口之設置，依據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規定，需考量交通安全、相鄰路口間距、支道與幹道交通量、公益性、緊急性及路口使用率等綜合評估，以維持台9線幹道行車順暢及用路人安全。 (2) 依據會議決議取消252K+000路口及252K+140路口，改為設置252K+200路口及252K+510路口，以銜接大全社區內主要幹道。 (3) 公路總局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辦理協議價購，並依據當時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將由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4) 公路總局會配合協調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倪○福 (1) 施工期間斷水電後何時回復？在沒有水電期間對於住戶生活有無其他安排？ 【書面函覆如 112.8.23路授蘇花字第1120017165函】	(1) 拆屋部分有自拆機制，確定可以拆除後可自行決定拆除時間，也會有自拆補助金。另外，在新管理設測試完成後且確定界線並房屋拆除後，就可以移動水錶位置，而房屋拆除線在設計完後會轉交自來水公司。安置措施尚未有明確的研議結論。
徐○雄 (大安村村長) (1) 公路局是否能夠提供暫時安置的措施？ (2) 鄰路路面補償費是否能夠提高？ 【書面函覆如 112.8.23路授蘇花字第1120017166函】	(1) 對於安置措施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研議結論。 (2) 按照縣政府所頒之地上物查估方式，花蓮縣政府對查估價格已在調整中，預期年底會通過，假如價格調升，且公路總局使用的查估標準是調升之前的查估價格，這兩者間的差額會由補助金的方式進行補助。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李○霖 (1) 公司在此成立諾麗果生產，工廠損失慘重，沒有人員關切過當地工廠，工期31個月，希望公路總局主動告知工程後續明確時間，也希望提供營業損失補償申請。 (2) 有無拆遷及完工後搬回原地方的費用補償，以及協助水電申請？縮短申請時間。 (3) 銀行方面需要公路總局來函協助申請貸款。 【書面函覆如 112.9.13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953函】	(1)在查估方面有營業損失補償可進行申請，也請申請人先行準備相關文件。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用地取得程序會在第二次公聽會之後開始進行，會先行公告目前在規劃設計階段路線調整以及預計會查估到的土地；用地取得完成後會接續進行工程招標，但因東部地區近日缺工嚴重，時程上目前無法確認。 (2)地上物查估按照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進行補助，此補助也包含租金相關補償，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會再公佈初步估算金額。水電則在新管理設測試完成後且確定界線並房屋拆除後，即可移動水錶位置，而房屋拆除線在設計完後會協助轉交自來水公司。 (3)敬悉，公路總局配合發函協助。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蔡依靜縣議員 (1)在已經確定拆除面積的情況下，能否知道補償金額。 (2)在都市計畫區外的協議價購會議在今年10月到12月會舉辦，都市計畫區內的協議價購在明年的3月到4月舉辦，民眾是否知道時間上的不同？ (3)希望建設處、農業處都能夠出席後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書面函覆如 112.8.25路授蘇花字第1120017477函】	(1)補償金額在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將會有更確切的金額提供給民眾參考。 (2)會議及後續時程確認後將提前寄送通知予所有權人，並於地方行政機關公告處所及公路總局網站公告周知。 (3)後續會議將會邀請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及農業處等相關熟悉業務之人員出席指導。
簡○雅 (1)能否將路面刨除柏油深度加深，使路面低於房屋水平面，避免積水。 (2)房屋部分拆除使得暫時無法居住時，是否有租金補貼？ (3)施工期間為31個月，在施工期間對於空氣汙染是否有補助？ (4)施工期間務必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書面函覆如 112.9.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482函】	(1)考慮到鐵路平交道與道路穿越，刨深路面會對坡度產生影響，因此目前採取慢車道及綠帶水溝加大的方式來解決積水問題。 (2)民眾自拆房屋可以申請自拆補助金，補助金即包含租金的相關補償。 (3)在工程推動期間，環保局會協助營造廠商如何去防治施工期間所造成之空氣汙染，一方面也會出動掃街車及灑水車，盡可能減少拓寬工程對居民生活上的困擾。 (4)施工期間會維持水電等民生必需品供應。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簡○雅 (5)請問大全村段落是「北上」、「南下」哪一方向先施工？ (6)提供住所給住戶在施工期居住。 (7)到住戶家中鑑價時，態度務必中肯、中立，勿高傲令人反感。 【書面函覆如 112.9.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482函】	(5)聚落段採三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就既有道路兩側外側進行外側混合車道施作，內側原台9線仍維持原車道數通行。 (6)對於安置措施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研議結論。 (7)公路總局會責成估價師務必以同理心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懇切地回應民眾問題。
陳○來 (1)拓寬工程期間有居民無法在自家居住，能否協助找地方安置？ 【書面函覆如 112.9.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489函】	(1)目前公路總局尚未遇過相關案例，執行上有一定難度，但在用地協議取得當中，會盡力將補助的金額提升作為補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1)250K+760-250K+960該路段擋土牆位置與本公司光復淨水廠圍牆重疊，施作時是否有影響，另進出淨水廠大門是否有通行道路開口供車輛、機具進出？ (2)有關本公司光復淨水廠圍牆受影響範圍程度，是否有需要退縮後移，如需退縮或重建，相關經費請公路局支出。 【書面函覆如 112.9.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511函】	(1)車輛、機具進出位置需做更改。 (2)既有圍牆因道路拓寬而拆除將依法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宥X (1)下次公聽會能否確定金額？ (2)若無法提供安置，租金補助是依照每一戶或是每一人進行補償？ (3)何時實施自拆？ 【書面函覆如 112.9.12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578函】	(1)下一次會議為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將針對用地取得價格及地上物補償費用進行更精確的報告說明。 (2)針對地上物查估是按照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進行自拆補助，此補助也包含租金相關補償，下一次會議中會公佈初步估算金額。 (3)在明年初協議價購契約簽訂後，屆時居民可以開始辦理自拆相關事宜。
曾○滄 本設土地為民營沒有停車，週旁種植綠化樹及建築物專用，其後徵收額度也似同建築物徵收補償？ 【書面函覆如 112.9.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582函】	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辦理協議價購，並依據當時市價與與所有權人協議。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秀 (1)行政院核定「台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辦理改善，以貴局在官網上所宣導，兼顧運輸、生活與觀光，重視人本安全與生態友善等…，就貴局所有回應來說，還是舊有思維辦理業務，看不出以人為本考量，如同第一次公聽會提出的，為了達到貴局的設計，拆除居民生存的家，讓居民生活不安全，不友善，請問是否有達到行政院核定「台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辦理改善？ 【書面函覆如 112.9.1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9396函】	(1)考慮居民自住家到車道宜有緩衝空間，及聚落居民應有專屬行人空間因此設置3公尺寬人行道是為人本。道路拓寬前為標線分隔雙向雙車道，車輛越線超車產生對撞，於環評階段民眾普遍反映此現象，因此環評階段決議設置中央分隔島，佈設雙向四車道及兩機慢車道，以杜絕越線超車現象，增加道路行車安全。中央分隔島寬3公尺主要係為了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車道，其餘路段植栽綠美化，大全社區聚落側設置人行道，南下線側則因為道路緊鄰台鐵花東線鐵路，為使右轉車輛轉入平交道前停等時，不致影響後方直行車輛通行，於路口上游側設置有轉輔助車道宮右轉車輛待避，路口下游處則設置匯入出道讓車輛盡速通過鐵路平交道，以確保交通安全，其餘路段植栽綠美化以增進景觀。於路側種植複層植栽讓減低肇因對居民生活之干擾及抬升鳥類飛行高度減少路殺為本路段生態考量。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秀 (2)有關107.12.25「有關台九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路段(251K+920~253K+650)道路拓寬意見表達書」理由一所述：公務體系沒有從居民的角度思考，政府正在做「實質滅村」的事，公務體系舉著「道路安全考量」的大旗下，道路拓寬對公務員來說可能是設計圖上的作業~畫幾條線而已，但是，對大全村的居民而言，這些線就好像一把利刃切割我們居住多年的房子，更切斷了我們對地方、對土地情感的連結。這幾年，鄉村人口老化、外移，就貴局這樣的做為是否加速實質滅村？ 【書面函覆如 112.9.1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9396函】	(2)道路拓寬後方便居民對外聯絡，方便農產品運輸及外地遊客到農村體驗農村生活，且可以增進沿線居民就業機會，農村可以再次翻轉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秀 (3)上圖是貴局在官網所呈現，有民眾參與工作坊、社區深度訪談的形式，但貴局並沒有參考任何社區居民的意見，所有的作為只是表面功夫，如同我在第一次公聽會意見所述：第一次公路局長官鄧文廣(總工程師)至大全召開工作坊時，還非常驕傲說，我們將是全國第一個不一樣的道路，將以居民的意見為優先參考，請我們分組討論道路該如何設計，當時我們提出21米、24米、26米不同的規劃；另外在社區深度訪談時意見也表達在聚落段可否減少道路斷面，我們一直表達拓寬道路為何不以26米為原則？因為以26公尺做為拓寬道路的標準，大多數臨路房子的主體結構就不會受損，找遍許多法條，看不出任何一定要30公尺為法源依據？請問，若以26公尺做為拓寬道路的標準，不是更符合貴局「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嗎？也能達到居民與政府的願景，為何不共同創造「雙贏」的局面？ 【書面函覆如 112.9.1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9396函】	(3)本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4大面向為主軸辦理道路拓寬改善，道路斷面配置含中央分隔島、雙向4車道及2慢車道，並設置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帶可提供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專用車道，避免後方直行車輛追撞，並考量未能及時穿越道路之行人須有足夠庇護空間供臨時停佇；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住家與車道之緩衝空間，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並兼顧景觀生態進行道路拓寬工程。綜上所述，本計畫30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寬度實不宜縮小，尚祈見諒。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陳○秀 (4)資訊不對等讓居民處於弱勢-貴局從來沒有認真的告訴居民，你們只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至少二場公聽會，接下來就會啟動協議價購、徵收等程序，民眾不像貴局是專業的在上位者，不知道所有的程序，只是被動的配合貴局的深度訪談、工作坊、公聽會，看似專業程序完備，但只是形式，結果一樣是公路局要徵收，公路局要切割我們居住多年的房子，要切斷了我們對地方、對土地情感的連結，政府這麼多年一直在講「居住正義」，就貴局的做為一點也不正義，請問何時可以誠懇的、認真地聽聽居民的想法，採納居民的意見？ 【書面函覆如 112.9.18路授蘇花字第1120019396函】	(4)設計團隊聽取當地民眾心聲及建議，已盡可能與台鐵局協商並爭取往西偏移調整道路中心線以減少東側拆遷，最終中心線平行花東鐵路以台鐵用地東界，做為台9線道路拓寬西界。公聽會皆誠心聽取與會鄉親寶貴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並做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然而，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然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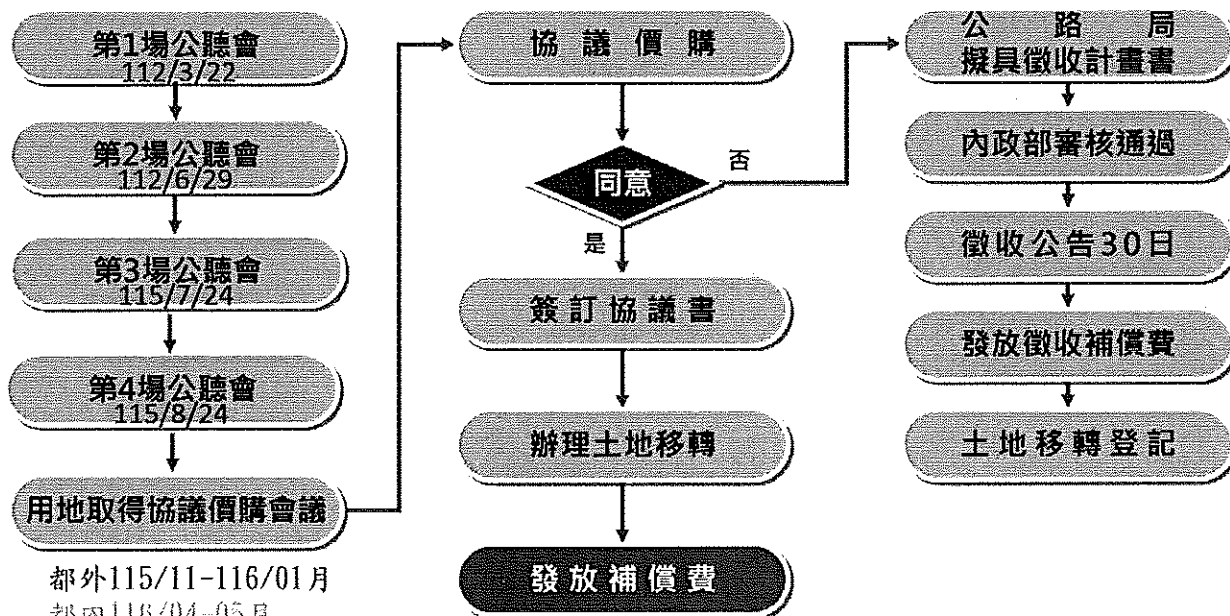
陸、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112年6月29日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蔡○福 在地段台九線地號253、280-660(大全段)，鐵路(國有地)種植30年生黑板樹等，請問如何評估徵收額度？ 【書面函覆如 112.9.13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949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本處不克派員與會，併惠請提供會勘紀錄供參；本拓寬工程涉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且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書面函覆如 112.9.13路授蘇花字第1120018950函】	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辦理協議價購，並依據當時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 會議紀錄將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個別回復後彙整統一寄發；另本工程若需使用國有土地，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撥用。

柒、工程及用地期程



用地取得程序 本工程預定116年3月開工(視用地取得及招標情形調整)，工期42個月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